**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日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11月18日（星期六） | 11月19日（星期日） | 11月20日（星期一） |
| 節次 | 第 1 節 | 第 2 節 | 第 3 節 | 第 4 節 | 第 5 節 | 第 6 節 |
|   考類 試科 時 及 間 編號 | 預備 | 8:40 | 預備 | 12:50 | 預備 | 15:30 | 預備 | 8:50 | 預備 | 12:50 | 預備 | 8:50 |
| 考試 | 9:00│11:00 | 考試 | 13:00│15:00 | 考試 | 15:40│17:40 | 考試 | 9:00│11:00 | 考試 | 13:00│17:00 | 考試 | 9:00│17:00 |
| 801 | 建築師 | ※營建法規 與 實 務 | ◎建築結構 | ※建築構造 與 施 工 | ◎建築環境控 制 | 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| 建築計畫與設計 |
| 附註 | 一、11月1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二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之「營建法規與實務」、「建築構造與施工」2科採測驗式試題；有「◎」符號之「建築結構」、「建築環境控制」2科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申論式試題占40％、測驗式試題占60％；「建築計畫與設計」、「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」2科採申論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卷請以品質優良之黑色2B鉛筆作答，申論式試卷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三、除「建築計畫與設計」考試時間為8小時，「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」考試時間為4小時外，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。四、「建築計畫與設計」及「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」，所需製圖工具及圖板請應考人自備，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，惟應考人亦得使用本部提供之備用圖板。「建築計畫與設計」考試時間較長，請自備餐點、飲料。五、應考人因視覺障礙、上肢肢體障礙、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，致閱讀試題、書寫試卷困難，或因功能障礙，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，經考選部核准者，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20分鐘。六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，其餘各節3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影本，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，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◎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，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，視同當天第  1節，準用前項規定。 |